



无线电通信局（BR）

行政通函
CR/380

2015年4月17日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事由： 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就应用《无线电规则》做出的决定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在第68次会议（2015年3月16-20日）上审议了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具有规则属性的决定的摘要，在上述决定做出之时，《无线电规则》或《程序规则》中并不存在相应条款。

委员会在审议过程中（参见此[摘要](#)¹），确定了一批仍具相关性的解释性WRC决定。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要求主任发出此份通函，请主管部门注意上述已确定的具体决定。

有关清单请参见本函附件。


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附件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各位委员

¹<http://goo.gl/LCpvqH>

	WRC	引用的文件	决定	说明
30	WRC-12	第9次全体会议 550号文件	WRC-12通过了对第 11.41 和 11.42 款的修订，并增加了第 11.42A 款。大会认识到，通过应用第 11.41 款将一指配登记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中，通知主管部门即做出承诺，以同等权利划分在相同频段的空间和地面业务的频率指配，将遵守经本届大会修订的第 11.42 款。	
34	WRC-12	第13次全体会议 554号文件	一主管部门可利用另一主管部门或政府间组织负责的空间电台启用或继续使用其卫星网络之一的频率指配，前提是此另一主管部门或政府间组织在得到通报后，不反对自资料收讫日算起的90天内，将此空间电台用于此类目的。此安排不得以追溯方式实施，并适用于WRC-12结束后启用的指配。	
36	WRC-12	第13次全体会议 554号文件	无线电通信局在应用第 13.6 款时要求各主管部门提供有关卫星网络特性和使用的资料。应此要求，各主管部门需要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供商用卫星网络已通知特性的实际使用的资料。”	